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日期	问询函名称
1	问询函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4 号）
2	重组问询函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9 号）

3	问询函	2017年1月5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号）
4	问询函	2017年5月2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22号）
5	年报问询函	2017年6月8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95号）
6	年报问询函	2017年7月21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85号）
7	问询函	2018年1月15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号）
8	问询函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71号）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日期	监管函名称	主要内容
1	监管函	2017年6月16日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96号）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并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及规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和监管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及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